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2] 45 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规范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参照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学校特制定《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附件：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凝聚我校科研力量，充分发挥我校科研最大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在培养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服务地方发展和提升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包括学校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校级研究平台，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建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及学校认定的其他研究平台。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置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设置要紧紧围绕学校专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论证，整合力量，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设立相对稳定、特色鲜明、团队合理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科研平台要有一个固定的研究领域，具备一支相对稳定、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必要的研究基础及条件。

第五条 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应以面向地方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章 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与立项基本条件

1.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

(1) 要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布局，具有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

(2) 要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研究队伍；

(3) 科研平台建设要以重点专业发展为支撑；

(4) 要有校企合作背景；

(5) 平台负责人要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国内外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

2.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要符合相关的申报条件，按照要求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程序：

(1) 经所在学院推荐，拟申报单位应填写《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并按时向科研处提交；

(2)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

(3) 科研处根据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并会同专家论证评审意见，报主管副校长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4) 经学校批准的校级科研平台，学校下达正式文件，聘用科研平台负责人。

2.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要求，校内申报单位认真准备材料，申请材料符合上级业务要求的情况下，如无申报指标要求或有申报指标要求但申报名额不超出申报指标规定的，科研处向主管部门全部推荐申请立项；若申报名额超出申报指标规定的，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从校级科研平台择优推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第八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及建设，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进行。

第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应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财政专项资助，也可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和自筹等方式筹集，经费使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的管理

1. 我校获准建设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其机构内部设置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校级科研平台以“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研究中心”（或“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研究所”）挂牌，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3. 校级科研平台采取二级管理模式，由科研处负责规划、立项，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

4. 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研究平台，研究机构人员数量为5-8人，特殊情况的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5. 科研平台为非法人单位，对外签订协议或合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6. 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申报市厅级以上研究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校级科研平台自动撤销；在市厅级科研平台基础上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平台负责人可同时兼职原研究平台负责人。

7. 各级科研平台的运转，要按照学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平台，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在合同中须约定共建细则，包括共建资助方式、建设经费来源、知识产权分配及管理模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年初需向学校科研处，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学校对科研平台的支持和鼓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提供下述优惠政策

1. 学校优先考虑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开展工作必须的场地、用房和基本办公条件。

2. 科研平台所属团队成员在符合各级项目、奖励申报的条件下，给予优先申报。

3. 科研平台所属团队成员在对外专家推荐、科研评优中，给予优先推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对由我校组织申请并获得上级单位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按照平台级别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对设立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给予经费资助。为保障市厅级以上立项建设科研平台开展工作并顺利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学校对首次立项建设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建设期内给予一定的研究资助经费；校级科研平台首次立项建设期内，给予5万元资助经费。

所资助的各级科研平台每个建设考核周期内（3年）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拨付资助经费的50%、30%、20%。经费的使用按照《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六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十六条 为了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准确掌握其运行情况，科研处每年对校内各级科研平台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建设周期考核，视考核情况对科研平台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在校内考核周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平台考核期内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规定：

(1) 成果完成人为该科研平台在学校的备案成员；

(2) 研究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注明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3) 所有参与考核成果须与所在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2. 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3. 校级科研平台，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条件 3 为必须完成项）：

(1) 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3) 承担横向课题 2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 万元以上；

(4) 获得与平台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5) 在某一方面取得社会公认特别突出科研成果的。

第十八条 考核（验收）的实施

1.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验收（考核）评估的，根据其验收（考核）评估格次按照优秀、良好、合格格次，学校分别给予奖励。

2. 对不能顺利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评估的科研平台和校内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平台负责

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平台申报和学校各类评先评优。

第七章 科研平台的调整与撤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调整、撤销或暂停经费资助。

1. 科研平台负责人调离、退休或其他原因影响平台正常运转的，可向学校申请更换负责人。

2. 三年考核期满后，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撤销。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